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莊舜智

相 對 人 沐谷親子溫泉會館

兼法定代理

人 張國揚

相 對 人 張陳秋蘭

黃泰翔

柯沛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4,639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2 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03 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04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  
05 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二、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第  
07 一審經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判決確定在案，關於訴訟  
08 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合先敘  
09 明。

10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第一  
11 審繳納新臺幣(下同)114,639元，依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53  
12 號民事判決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是  
13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14,  
14 639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  
15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6 息。

1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